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后勤保障及
辅助医疗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991115-GXDD

合同编号：12N4985965332026201

院内合同编号：lzfyzkw2026007

甲方：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大写）柒佰玖拾伍万零陆佰伍拾肆元整（小写）¥7950654.00。

2. 支付办法：

（1）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用支付采取先服务，按考核结果后结算方式。由乙方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总务科以实际发生岗位核定服务费及考核后，按双方认可的考核结果，次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正规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2）如因乙方自身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立即解除合同。

3.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4.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 户 名： 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柳州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70311201101120000003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3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十 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



分价款的 $\frac{\quad}{\quad}\%$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frac{\quad}{\quad}\%$ 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frac{\quad}{\quad}\%$ 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frac{\quad}{\quad}\%$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4.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5.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6.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十一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承诺;

4.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 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章)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6年3月3日 | 乙方(章) 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
| 单位地址: 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 单位地址: 柳州市新柳大道89号柳东新区企业总部大楼商务写字楼C座501【一照多址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0772-2806302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柳州莲塘路支行 |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科技支行 |
| 账 号: 4500 1625 2510 5998 9898 | 账 号: 703112011011200000039 |
| 邮政编码: 545000 | 邮政编码: 545001 |
| 经办人:  | 2026年3月3日 |